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6] 36号

关于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弘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信证券与道弘股份于2025年9月23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2025年9月23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贵局于

2025年9月24日完成了道弘股份的辅导备案。道弘股份的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2025年9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辅导人员

中信证券作为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组建了道弘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前次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郭浩、邓俊、李艳萍、杨洋、吴岳峰、周灵珮、刘昱辰、李龙雨，其中郭浩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刘昱辰因为工作调整原因，不再参与道弘股份相关辅导工作；由于工作需要，新增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陈骥腾、钟山；其他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不变。此次变更后，道弘股份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郭浩、邓俊、李艳萍、杨洋、吴岳峰、周灵珮、陈骥腾、钟山、李龙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的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除中信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亦包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三）本次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的变动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根据2025年10月1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11月5日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选举王涛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辅导期内，新增辅导对象一人，为公司新任董事、总经理王涛，新增辅导对象简历如下：

王涛，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7年9月历任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国际贸易部业务员，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2008年3月任中国昊华西南公司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四川晨光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历任四川道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10月任成都道弘优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道弘新材料（海南）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历任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联席总监；2022年2月至今任四川弘芯氟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0月至今，任道弘股份总经理，并自2025年11月至今，任道弘股份董事。

本辅导期内，部分接受辅导人员职务有所变化，苟文珊原任职道弘股份董事、总经理，现任道弘股份常务副总经理。

上述辅导人员新增及职务变更后，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武刚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	徐青梅	董事、实际控制人
3	王涛	董事、总经理
4	李茂琴	职工董事
5	王殷	独立董事
6	刘如翔	独立董事
7	苟文珊	常务副总经理
8	李斌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9	张定文	副总经理
10	石晓燕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1	林灵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四）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道弘股份接受辅导人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采用现场方式对相关辅导对象就上司公司治理核心要点与合规实务进行培训；

2、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

3、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与相关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并督促道弘股份及相关辅导对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

（五）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辅导协议》，本次辅导期内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中信证券持续与公司进行沟通，确保将最新的监管动态、政策精神传递至辅导对象，使其了解资本市场的政策走向，并督促辅导对象理解信息披露、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在申

报前即做好自我把关；

2、向辅导对象讲解上市公司治理的多层级制度框架，涵盖国家法律、监管规章及自律规则体系，介绍了新《公司法》下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结构升级，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核心职权与运作规范；

3、向辅导对象培训股东的基本义务与行为规范，明确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场景的合规要求，以及委派董事、高管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4、为辅导对象介绍股东面临的法律合规、信息披露、内幕交易等五大核心风险，详解了各类风险的成因与法律后果，同时传递了内控建设、审计强化、流程规范等全流程防范的重要性；

5、结合新《公司法》，对辅导对象讲解法律法规对公司治理的重大影响，包括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的单层制改革、中小股东权利保护升级、控股股东连带赔偿责任强化等核心修订内容，以及董高勤勉义务细化带来的履职变化；

6、结合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违规减持等典型案例，剖析了内幕信息的核心特征、违规行为认定逻辑及行政-民事-刑事三位一体的追责体系，明确了各类主体的合规边界并进行了风险警示；

7、本期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规划。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和行业前景，充分论证公司的板块

定位；根据公司的战略目标，对募投项目与公司进行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8、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改进并完善与公司经营、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落实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针对募投项目开展了专项讨论，对备选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讨论分析。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尚待最终确定，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各项工作，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最终确定。

2、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义务已有较全面的理解和认识，但仍有提升的空间，辅导工作小组将进一步通过授课、法规解读、形成备忘录、召开协调会、个别答疑等形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预计不会产生变化。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加强尽职调查深度和辅导规范力度。同时，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立足于此前尽职调查取得的工作成果，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针对性地继续辅导，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四川道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郭浩
郭浩

邓俊
邓俊

李艳萍
李艳萍

杨洋
杨洋

吴岳峰
吴岳峰

周灵珮
周灵珮

陈骥腾
陈骥腾

钟山
钟山

李龙雨
李龙雨

